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68號

上　訴　人　時代爵邸公爵特區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易煥民

訴訟代理人　林鼎越律師

　　楊啓志律師

被 上訴 人　倪敏惠

訴訟代理人　石繼志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收取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字第19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易煥民，有○○市○○區公所函可稽，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

二、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

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三、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與訴外人莊定義、林美秀出名向經濟部能源局（民國112年6月改制為經濟部能源署，下稱能源局）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稱工務局）申請取得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費用補助新臺幣（下同）385萬元、211萬元之補助款（下稱系爭補助款），係依上訴人指示提出虛偽之工程契約及統一發票為申請，並交付上訴人，未逾越其受委任之權限。能源局、工務局嗣因此撤銷補助，取得返還系爭補助款本息之執行名義，就被上訴人出名售電予訴外人台灣電力股份有公司（下稱台電公司）之再生能源電能躉售款債權（下稱系爭債權）執行，受償依序299萬5619元、255萬1536元，係被上訴人以取得之系爭債權清償上訴人應負之補助款返還債務，被上訴人迄112年12月31日自台電公司取得之系爭債權554萬7155元已不存在，故上訴人先位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交付電能躉售款173萬7080元本息，備位依民法第544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173萬7080元本息，均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胡　宏　文

法官　周　群　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謝　榕　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